

磐石市人民法院与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44部委《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和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43个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吉金办联字〔2017〕3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惩戒对象

惩戒对象为市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惩戒对象为法人、其他组织本身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

二、惩戒措施的实施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依托吉林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市法院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对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联合惩戒系统向其他单位推送信息。

三、措施惩戒内容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二)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城乡社会救助、就业、军转干等补贴项目支持。涉及城乡低保、城乡基本养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公民的基本社会保障除外。

(三)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两部门协商解决；根据工作需要，将逐步增加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不断完善惩戒措施范围。

磐石市人民法院

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